铁东区贯彻落实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贯彻国家和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要求，根据市教育局统一部署，特制定铁东区推进落实工作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成立落实“五项管理”组织机构**

组长：谭富鑫

副组长：王德密、陈进华、佟文茹、倪志勇

成员：张玉清、祁雪秋、贾锦文、万宇、苏怀

**二、落实“五项管理”措施**

1.召开培训会。

根据五项管理指标体系内容，召开由中小学校长、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、中小学责任督学、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落实“五项管理”工作培训会。对标对表逐项解读，提出要求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5月27日

1. 中小学深入开展自检自查。

 中小学校成立落实“五项管理”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对标对表开展全面自检自查，列出问题清单研究解决办法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4日前

1. 召开问题整改座谈会。

 召开由校长、责任督学参加的整改座谈会，收集梳理各校问题清单，形成全区共性问题清单，拿出整改意见，重新制定出台落实“五项管理”的制度和方案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9日

1. 全面进行督导检查。

教育局和责任督学组成若干督查组到分管学校进行督查。发现问题并能及时解决问题，针对不同办学特点提出针对性办法，补缝隙、清盲区、堵死角。对不能有效落实的单位下发整改意见书，并上报区落实“五项管理”领导小组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16日前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提高认识、形成合力

各单位负责人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强化领导、教师、家长、学生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2、加强日常监督、确保落实

学校要建立日常动态监督考核机制，设专人负责，可明察暗访，做到经常督导检查和专项督导检查相结合。

3、明确职责，严格要求

各督查人员要明确工作职责，熟悉工作流程。要敢于较真碰硬，要严格追究责任，对责任不到位的要进行约谈，通报。

4、规范督查，避免形式主义

各督查组要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，认真执行督导检查“十不准”。

 铁东区教育局

2021年5月27日